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國麟

相 對 人 唐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27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均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婚字第4號為第一審判決，並在主文中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112年度家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復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4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聲請人預納如附表所示之費用，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影本為證，堪信屬實，且均係進行該件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另相對人

經本院發函限期命其提出費用計算書，然迄未提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8,274元（詳如附表說明欄），並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賴永堯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元）	預納人	出處	應負擔之比例
1	第一審裁判費	108,632	聲請人	本院卷第47頁	相對人應負擔9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2	第一審裁判費	22,784		本院卷第49至51頁	
說明					
本件訴訟費用額總額為131,416元【計算式：108,632+22,784=131,416】，其中9/10即118,274元【計算式：131,416×0.9=118,274，四捨五入至元】應由相對人負擔。					